

#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六卷第五期

## 評論主題背景及撰稿重點說明

### 一、本期主題

「借調教師之檢討」

### 二、截稿及發行日期

截稿及發行日期：本刊第六卷第五期將於 2017 年 5 月 1 日發行，截稿日為 2017 年 3 月 25 日。

### 三、本期評論主題及撰稿重點說明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常有需要借調大專校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為規範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教育部訂有「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依此辦法第二條之說明，凡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經學校同意，即得辦理借調。借調期間，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而在縣市政府層級部分，各教育局處亦訂有「調用所屬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為例，該要點即載明：教育局調用教師，應先徵得調用教師意願及其服務學校同意。另外，教師調用期間以二學年度為限；其有延長調用期間必要者，以延長二次為限，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調用教師返回學校服務後，應服務二年以上，始得再被調用。不過，也有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調用所屬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中，並未載明調用時間之上限，以致於出現「長期借調」的情形。

就大專院校來說，常見的教師借調案例是 A 校教授借調到 B 校擔任校長、院長或特定職務，另外，借調至政府機關擔任政務官的情形也很常見。在高中以下學校，常見的案例是教育部或教育局處借調現職教師至教育行政單位協助辦理行政事務，其所遺職缺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擔任。

教師借調，雖有助於人力資源之活化，但教師借調也可能對其原服務單位之人力資源運用造成影響。究竟教師借調之利弊得失為何？教師借調對其本身、其服務單位及其學生有哪些影響？教師借調有那些衍生的議題？現行教師借調相關規定是否合宜？這些均是本期主題評論的重點。

第六卷第五期輪值主編

王金國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曾榮華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